

(上接C10版)

股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公司新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最终回购预案方案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赔偿或赔偿因增持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化宏、曾红英、曾晖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若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张化宏、曾红英、曾晖、刘春松、王秋薇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利将与本人拟根据《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张化宏、曾红英、曾晖、高蕊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利将与本人拟根据《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该项损失予以赔偿;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如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上述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中国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中国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调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岗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36.00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836.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52.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网下发行数量为183.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发行价格为38.61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8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宏英智能”,股票代码“001266”,本次公开发行的1,836.00万股股票将于2022年2月28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 上市时间:2022年2月28日
- 股票简称:宏英智能
- 股票代码:001266
-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44.00万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36.00万股
-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 10、本次上市股份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的18,360,000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张化宏	1,725.84	23.50%	2025年2月28日
	曾红英	1,294.38	17.63%	2025年2月28日
	曾晖	1,294.38	17.63%	2025年2月28日
	上海跃好	510.00	6.94%	2025年2月28日
	舍泰创投	275.40	3.75%	2025年2月28日
	三一集团	229.50	3.13%	2023年11月11日
	大德投资	86.70	1.18%	2023年11月11日
	德汇芯通	66.30	0.90%	2023年12月21日
	施建祥	25.50	0.35%	2023年11月11日
	小计	5,508.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限售股份	183.60	2.50%	2022年2月28日
	网上限售股份	1,652.40	22.50%	2022年2月28日
	小计	1,836.00	25.00%	-
合计	7,344.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mart Control Co., Ltd.
注册资本:	5,5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化宏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日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11187室
邮政编码:	201802
经营范围:	1、自动化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工程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电器及零件、安防器材、电器附件、机电电器的销售;自动化系统成套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电线电缆的切割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机械与专用车辆的智能电控产品及智能电控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电 话:	021-3782 9918
传 真:	021-5186 2016
电子邮箱:	smart@marth.com
董事会秘书:	曾红英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后间接持股比例
张化宏	董事长、总经理	2020-10-02至2023-10-02	1,725.84	通过上海跃好间接持有356.64万股	23.50%	4.86%
曾红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10-02至2023-10-02	1,294.38	通过上海跃好间接持有0.51万股	17.63%	0.0069%
曾晖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0-02至2023-10-02	1,294.38	-	17.63%	-
刘春松	董事	2020-10-02至2023-10-02	-	通过舍泰创投间接持有0.63万股	-	0.0086%
王林娜	董事	2020-10-02至2023-10-02	-	-	-	-
古启军	独立董事	2020-10-02至2023-10-02	-	-	-	-
李润松	独立董事	2020-10-02至2023-10-02	-	-	-	-
袁真露	独立董事	2020-10-02至2023-10-02	-	-	-	-
朱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10-02至2023-10-02	-	-	-	-
王道峰	监事	2020-10-02至2023-10-02	-	-	-	-
涂怀芳	监事	2020-10-02至2023-10-02	-	-	-	-
高蕊	财务负责人	2020-10-02至2023-10-02	-	-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化宏、曾红英、曾晖三名自然人。张化宏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任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技术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派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上海博宇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跃好2005年11月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红英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

学工商管理学士。2000年5月至2004年1月,任帅龙日用品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利谊莱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9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曾晖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师范大学教育技术学士,英国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市静安区第一中心小学网络及计算机管理专员;2006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化宏、曾红英、曾晖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为上海跃好。上海跃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红英
实际控制人	曾红英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认缴出资额	6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188号3幢2层202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北沿路4号3幢2层202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跃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化宏	有限合伙人	41.958	69.93%
2	孙玉洁	有限合伙人	17.982	29.97%
3	曾红英	普通合伙人	0.060	0.10%
合计			60.00	100.00%

注:上海跃好的有限合伙人孙玉洁系曾晖配偶。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45,030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间
1	张化宏	1,725,840,000	23.50	2025.2.28
2	曾红英	12,943,800,000	17.63	2025.2.28
3	曾晖	12,943,800,000	17.63	2025.2.28
4	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000	6.94	2025.2.28
5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4,000,000	3.75	2025.2.28
6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295,000,000	3.13	2023.11.11
7	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7,000,000	1.18	2023.11.11
8	上海长江汇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镇江汇芯通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000,000	0.90	2023.12.21
9	施建祥	255,000,000	0.35	2023.11.1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495,000	0.09	-
合计		55,145,495,000	75.10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